

111 年度「臺南市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790,000	1,040,000	750,000
核定補助經費 (80%)	1,432,000	682,000	750,000
配合自籌經費 (20%)	358,000	358,000	-

備註說明：

本計畫係辦理街友安置(溪南、溪北各設1處街友中心據點)、協助街友就醫、餐食服務、沐浴服務、技能訓練與媒合就業等服務。

本市配合衛福部補助自籌經費須358,000元，其中本局業於111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市配合款9萬7,000元、餘配合款新臺幣26萬1,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街友外展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5,155,000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A21000000I_1101364213_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另，109年及110年已核定之中長程，不另調整各該年度已核定金額及內容，若申請單位111年度計畫欲依111年度各項主軸項目及基準、前述要點執行，請來函辦理計畫變更。

六、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又，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計畫，核銷支用單據依規定由政府機關(構)審核並妥為保管。貴府（局）核轉計畫，其所轄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核銷，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

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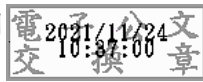
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請確依規定執行。

九、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有關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使用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序 號	地 區	計 畫 編 號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申 請 需 求	審 查 結 果		核 定 內 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5	臺 南 市	1111CU552D	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 市街友生活重 建服務計畫	111	7,612,457	1,432,000	0	1.專業服務費 1,212,084元（社工人員606,042元(44,892元/月*13.5月)*2人，【360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年資16薪點及高度風險加給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3.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4.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萬元)。5.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6.專案計畫管理費120,000元（乙類：補助2人，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10%額度計算）7.本案另應自籌20%。
6	臺 南 市	1111CU519E	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 實物愛心銀行 溪南區服務方 案人力充實計 畫	111	612,164	612,164	0	1.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328薪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7	臺 南 市	1111CU850E	社團法人 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 服務協會	111年北區實 物愛心銀行服 務計畫	111	612,164	612,164	0	1.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2.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人員40,901元/月*13.5月*1人【328薪點，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3.本案另應自籌20%。
8	臺 南 市	1111CU860E	社團法人 台南市酵 母關懷協 進會	酵母「實(食) 物銀行」	111	544,826	544,826	0	1.專業服務費 484,826元（社工人員35,913元/月*13.5月*1人【288薪點，含年資加給8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10額度計算）。3.本案另應自籌2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救助—社會救助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人x年	1x1	650,000	650,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脫貧自立服務方案：人（補助款61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46,000	64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溫暖大臺南實物愛心銀行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613,000元、市款3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63,000	663,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街友輔導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626,000元、市款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00	
	年	1	190,000	190,000	各公所審核小組委員及聘請諮詢委員等出席費
	年	1	175,000	175,000	各項研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120,000	120,000	醫療補助申請案聘專家學者審查費
2039 委辦費				779,000	
	年	1	779,000	77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682,000元、市款9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51 物品				2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各項事務、陳設用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9,000	
	年	1	150,000	150,000	遊民福利服務等經費
	年	1	21,000	21,000	安南區鹽田里15戶安置住宅公證費等經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111年度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200,000元。(衛生局) 36.111年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300,000元。(衛生局) 37.街友外展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5,155,000元。 38.推動老人福利服務方案經費1,700,000元。 39.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經費1,600,000元。 40.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評估及督導訪視384,000元。 41.家內性侵害案件家庭關係修復服務方案500,000元。(家防中心) 4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交通接送服務方案550,000元。(家防中心) 43.保護性個案緊急安置服務事務費346,000元。(家防中心) 44.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5,500,000元。(家防中心) 45.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2,771,000元。(家防中心) 46.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輔導計畫800,000元。(家防中心) 47.智能障礙保護個案家庭關顧輔導方案800,000元。(家防中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臺南市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壹、目的：

- 一、為使在本市街頭流浪之街友能獲得緊急及短期安置，避免露宿街頭，提供生活及健康照顧等福利服務，以落實「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
- 二、本市共有 37 個行政區，因原設立街友生活重建中心在本市南區，安置對象多為鄰近安平區、北區、安南區、東區、中西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善化區、安定區、山上區、新市區與新化區等 20 區街友，其餘 17 區因地處曾文溪以北，範圍占半個台南市大，幅員廣闊，與原南區街友中心路途相距頗遠，交通較為不便，無法兼顧街友安置輔導就近性與便利性，故擬在溪北區增設街友生活重建據點，以便就近提供街友安置與輔導。
- 三、針對有工作能力者提供個別化就業輔導服務，輔導儲蓄、租屋、人際互動等，協助重返社區生活。
- 四、辦理或連結相關技能訓練課程，讓有工作意願或有工作能力之遊民，培養一技之長，促使其自力更生。
- 五、針對女性街友提供個別化服務，以保障女性街友人身安全與權益。

貳、主辦單位：

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

參、人員配置：1 名督導、4 名社工人員、4 名生活輔導員。

肆、服務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伍、服務地點：全市 37 區，南北各設 1 個街友生活重建中心，委由同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統籌辦理。

陸、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 （一）設籍或露宿本市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而需安置輔導者。
- （二）設籍或露宿本市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有就業意願、工作能力者。

二、需求評估：

- （一）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臺南市所列管街友個案總計為 234 位，目前仍在本市街頭露宿街友個案為 114 位，緊急及短期安置街友個案為 48 位，長期安置街友個案 53 位，7 人於醫療院所住院，另餘 12 人輔導租屋或暫住朋友家。

- (二)承上，統計臺南市非在長期安置機構列管街友總計為 181 位，其中男性街友 151 位，女性街友 26 位。本市對不同性別街友除提供個別化服務，如生活、生理用品外，更針對女性街友協助定期做乳房、子宮頸抹片檢查、愛滋病篩檢，並辦理人身安全相關講座，以保障女性權益。
- (三) 109 年度輔導街友 22 人穩定就業並追蹤 3 個月以上，輔導 9 人租屋並追蹤 3 個月以上，使其有固定住所，脫離居無定所生活。另本局委辦單位一慈聯基金會台南街友中心也辦理園藝、手工藝及烘焙等課程，鼓勵、輔導街友們能習得一技之長，邁向自立的新生活。
- (四)因街友入住臺南街友中心，需有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開發及連結相關資源、辦理多元的技能學習課程，亦需有生活輔導員輔導街友們生活常規、寢務打理、三餐烹調料理、社區打掃服務、陪同就醫、團體活動帶領、年節活動辦理等，讓街友逐漸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提升人際互動能力，輔導媒合就業及儲蓄，進而輔導邁向自立生活。爰此，有社工及生活輔導員等人力資源需求，始能提供相關服務，協助街友生活重建而回歸社區自立生活。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本市共有 37 個行政區，有鑑於流浪街友因語言習慣、生活習性相近，多分布在車站、公園、地下道、騎樓等地，遂提供以下服務方法，以改善街友生活：

- (一)重建服務：提供穩定、有隱私的居住空間，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個案做需求評估，提供餐食、沐浴、安置住宿、生活照顧、協助就醫、輔導就業、協助或陪同租屋、社會適應、情緒支持、家庭重建、協助返鄉、協助證件辦理補發、申請社會福利服務等，尋求及連結資源，提供轉介服務等。
- (二)開發或辦理技能學習課程：視個案需求與工作能力，開發或辦理各項技能學習課程，以培訓個案習得一技之長，且能獨自作業，進而進入勞動市場謀生。
- (三)就業媒合服務：針對個案的工作能力及意願，設計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開發或結合就業服務中心資源，提供社會性支持，積極協助就業媒合服務。
- (四)安置服務：針對生活無法自理者、老年及身心障礙之無工作能力遊民，提供安置服務，療養照顧身體。
- (五)建立街友個案資料檔案：建立周詳個案資料於本局設置之「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系統」，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家庭概況、經濟及就業狀況、支持系統、需求評估、處遇計畫等。
- (六)社區服務：帶領街友參與社區關懷服務，每月至少帶領街友至社區進行清潔服務 4 次，促進社區融合，改善社區民眾對街友負面觀感。

(七)其他依個案狀況，開發各種服務方案或辦理性別議題講座，如性騷擾防治、性自主等，提醒街友注重自身安全以達到生活自立。

柒、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 目	所需經費計算	申請補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社 工 督 導 人 事 費	月薪 50,877 元× 13.5 月×1 人＝ 686,839 元（12 個月薪資＋1.5 個月年終獎 金）	686,839	0	686,839	1.月薪 50,877 元 〔含碩士、社會 工作師執業執照 加給、專科社會 工作師證書及執 行高度風險業務 加給補助〕×13.5 月×1 人＝686,839 元 2.若無相關資格證 明將以 40,901 元/月起算
社 工 員 人 事 費	月薪 44,892 元× 13.5 月×1 人＝ 606,042 元、月 薪 42,896 元× 13.5 月×3 人＝ 1,737,288 元 （12 個月薪資 ＋1.5 個月年終 獎金） 1,737,288＋ 606,042＝2,343,3 30	2,343,330	0	2,343,330	1.月薪 44,892 元 〔含碩士、社會 工作師執業執照 加給及執行高度 風險業務加給補 助，進階 2 級〕× 13.5 月×1 人＝ 606,042 元 2.月薪 42,896 元 〔含碩士、社會 工作師執業執照 加給及執行高度 風險業務加給補 助，進階 1 級〕× 13.5 月×3 人＝ 1,737,288 元 共 1,737,288＋ 606,042＝2,343,330 3.若無相關資格證 明將以 34,916 元/月起算

項 目	所需經費計算	申請補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生活輔導 人員人事費	月薪 28,000 元 ×13.5 月×4 人= 3,024,000 元 (12 個月薪資 +1.5 個月年終 獎金)	3,024,000	0	3,024,000	
生活輔導 員公勞 提保費、 健保費、 公提退 費	5,503 元 (2,363 元+1,412 元 +1,728 元) ×12 月×4 人=528, 288 元	528,288	0	528,288	
專業督導 費	2,000 元×36 小 時=72,000 元	0	72,000	72,000	個督、團督…等外 聘督導費。
專家學者 出席費	2,500 元×2 人×2 場次=10,000 元	10,000	0	10,000	申請衛生福利部 公益彩券回饋金 辦理聯繫會報及 個案研討會之專 家學者出席費。
出勤費	2,000 元×20 案 次=40,000 元	0	40,000	40,000	社工人員非值勤 時間出勤費用
講座鐘點 費	1,200 元×100 小 時=120,000 元	60,000	60,000	120,000	技能訓練課程、團 體活動或講座之 講座鐘點費講師 費。
物品費	90,000 元×2 式 =180,000 元	0	180,000	180,000	遊民所需之必備 用品(如：眼鏡、手 錶或時鐘、衣物、 鞋襪、蚊帳、蚊 香…等)、床墊、枕 頭、棉被、收納箱、

項 目	所需經費計算	申請補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保險套、生理用品…等物品。
材 料 費	90,000 元×1 式 =90,000 元	0	90,000	90,000	技能訓練培訓課程、團體活動、講座等所需各項材料費用等。
膳 費	300,231 元×2 式 =600,462 元	0	600,462	600,462	安置或參與生活重建方案課程之街友的餐食費用。
房 屋 租 金 補 助	35,000 元×12 月 ×2 式=840,000 元	240,000	600,000	840,000	執行本計畫業務之辦公處所或安置收容處所租金費用。
專案計畫 管理費用 (甲類)	20,000 元×12 月 ×2 式=480,000 元	420,000	60,000	480,000	甲類:包括水電費、郵資、電話費、文具用品、紙張、宣導單張及宣導品費、印刷費、油料費、交通費(包含專家學者及外聘督導交通費、接送街友就醫、就業等服務之計程車費用…等)、體檢(健檢)費、辦理身分證及健保卡費用…等。

項 目	所需經費計算	申請補助 經 費	自 經 籌 費	總 價	備 註
專 案 計 畫 管 理 費(乙 類)	1、社工督導 9,536 (3,758+ 2,598+3,180 元) *12 月×1 人=114,432 元 2、社工員 (1) 8,751 (3,758 +2,245+2,748 元) ×12 月×1 人=105,012 元 (2) 8,388 (3,602 +2,152+2,634 元) ×12 月×3 人=301,968 元 共 105,012+301, 968=406,980 元	300,000	221,412	521,412	乙類：補助雇主應 負擔之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備金 費用，每人每月最 高 5000 元
合 計		7,612,457	1,923,874	9,536,331	

捌、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本局相關經費勻支。

玖、預期效益

一、量化評估

- (一) 每月列冊街友至少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 次，每年提供街友關懷服務人次至少達 2,000 人次、媒合就業服務人次至少達 100 人次、安置輔導服務至少達 1,000 人次、法律諮詢至少達 30 人次、醫療協助至少達 60 人次。
- (二) 每年輔導街友租屋至少 12 人次、取得福利身分服務人次至少達 20 人次、輔導司法服務至少達 5 人次。
- (三) 每月至少辦理 5 次帶領街友進行社區服務(包括社區清潔服務、社區宣導等社會倡議活動)，及一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社會倡議活動，去汙名化，促進社區居民或社會大眾接納街友，改善社區民眾對街友負面觀感。
- (四) 每年辦理團體活動或講座(包括衛生保健、人際關係、財務管理等)至少

100 場次，以活絡街友日常生活安排，增加自我照顧及社會適應能力。

- (五) 針對女性街友提供個別化服務(包括提供衛生棉、保險套、協助愛滋病篩檢、乳房、子宮頸抹片定期檢查、人身安全講座等)，每年關懷服務至少達 50 人次。

二、質性評估：

(一) 培養街友自我負責生活態度

透過生活重建訓練，提升個案自主生活管理，主要提升項目為：居住環境整潔、財務管理、自我照顧、正規作息。

(二) 提升街友就業穩定度

依據街友特質，身體健康狀況及以往工作經驗，提供個別化就業輔導，媒合適切工作內容(如掃地工、粗工、廚師、洗碗工、清潔工、家庭代工等)，增強街友工作動力，提高就業穩定度。

(三) 提升街友對性別議題之認識

提醒女性街友自我健康與衛生照顧、傳達正確性知識，以及普及相關法律問題。